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國抗字第8號

抗　告　人　李坤鎔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5年7月22日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國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抗告。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第77條之27及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又抗告有應繳而未繳裁判費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其抗告為不合法，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則為同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

二、本件抗告人對民國115年7月22日原法院115年度重國字第11號裁定提起抗告，未據預納裁判費1,500元，雖抗告人曾聲請訴訟救助，惟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國字第3裁定駁回其聲請在案。茲依前揭規定，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逕向本院繳納，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吳崇道

法　官　林孟和

法　官　李宜娟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陳慈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9　　日